

公 開 類  
月 報

本表於每月終了後15日內由少年警察隊編報、本局於每月終了後20日內彙報。

編製機關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
表 號	10952-90-04

# 臺北市防止及處理少年、兒童事件

中華民國106年 7月

單位：人

## 填表

審核

#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106年 8月11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本局少年警察隊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一式4份，2份送內政部警政署（紙），1份送本局統計室（紙），1份自存（紙）。